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晓峰，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亨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担任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本人确认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出席。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委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个工作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已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 (1) 2024 年度未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2) 2024 年度未涉及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3) 2024 年度未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4) 2024 年度未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晓峰

2025 年 4 月 23 日